

債務

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0,9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分別約為9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中9,9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內償還，1,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償清。

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0,7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買入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之歐羅，用以支付以歐羅計值之應付賬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租金按金之或然負債約達3,5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就本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值7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31,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0,000,000港元、存貨約58,500,000港元、可退回稅款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9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以港元、美元、歐羅、新台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負債約為51,5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9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約

1,000,000港元、應付賬款6,700,000港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23,6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約7,800,000港元(已於期後以本集團之內部經費來源償清)及應繳稅項約3,500,000港元。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之現金流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以經營所得之現金流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之能力將會因集團產品需求，經濟逆轉及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大漲而受到影響。該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本集團未能以經營所得之現金流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則或須依賴向銀金或金融機構舉債維持經營。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權益、內部營運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銀行融通約1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公用事業擔保、信用狀及其他進出口安排。截至此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約10,900,000港元之借貸全數以港元計值。此類借貸為有抵押、以香港之基本借貸年利率加半厘至一厘之利率計息，其中約9,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除以上信貸，本集團已就不可撤回信用狀動用進口融通約3,500,000港元，及取代水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約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為2.4%、0.8%、1.9%及1.4%。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償還債務。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8,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標、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及水電按金)、非流動資產約79,8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包括抵押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50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3,200,000港元。

現金流

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承擔。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需要之能力均可因本集團產品需求轉弱而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得增加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2,200,000港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00,000港元下跌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00港元。減少是主要因為減少固定資產添置而產生之流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2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劇增14,500,000港元。此主因收購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樓之物業，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3,7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位於信和工商中心1樓及6樓之兩個額外貨倉。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達1,10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為年內取得之銀行貸款進款淨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1,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1,90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收取新批出銀行貸款之進款。因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300,000港元。

外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約97%、94%、92%及88%乃以港元結算。其餘銷售額則以新台幣或美元結算。本集團之採購額多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來並將繼續面對極低之外匯風險。董事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本集團之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政策來對沖外匯風險。但本集團於需要時或會持有財務工具以對沖有關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成衣之合約承諾方面之匯兌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購買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之歐羅，用以支付以歐羅為單位之應付賬款。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止七個月，董事就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租約向若干業主提供個人擔保。租約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或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解除。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為董事編撰財務資料之必要步驟，乃基於管理層當時的判斷而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主要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且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更往往需要考慮到日後可能會有所轉變之事件之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加上日後所發生會影響估計之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該等估計尤其敏感。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固定資產之折舊

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成本折舊之會計政策，乃按不同類別固定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參照固定資產之物理條件與同業慣例而採用。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照存貨之儲存期及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情況作檢討並計提撥備。具體事，凡儲存一年以上之零售庫存，及儲存兩年以上之非零售庫存(包括原材料及配飾)，均作滯銷存貨撥備。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撥備。

應收款呆賬撥備

董事會不斷就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具體客戶情況、當時經濟發展趨勢、過往追收款記錄及逾期應收款賬齡計提應收款撥備。本集團或會因客戶流動資金或財政狀況突變而需要額外作出應收款呆賬撥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編製此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在回顧期間內或自本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經一直存在。除 Kai Yip (HK) 及其附屬公司外, Kai Yip (PRC) 乃由本集團於回顧期後收購。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					
自家品牌		139,653	163,107	201,096	101,020	127,722
第三方品牌		115,518	108,523	105,672	48,881	50,259
		<u>255,171</u>	<u>271,630</u>	<u>306,768</u>	<u>149,901</u>	<u>177,981</u>
銷售成本						
自家品牌		41,763	51,026	56,587	31,514	33,202
第三方品牌		78,268	65,184	64,050	29,667	28,178
		<u>120,031</u>	<u>116,210</u>	<u>120,637</u>	<u>61,181</u>	<u>61,380</u>
毛利		135,140	155,420	186,131	88,720	116,601
其他收益		2,179	919	428	564	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48)	(94,496)	(105,457)	(56,780)	(66,736)
行政開支		(22,336)	(26,580)	(27,716)	(14,845)	(19,628)
其他經營開支		(1,263)	(115)	(2,556)	(329)	(924)
經營溢利		<u>35,872</u>	<u>35,148</u>	<u>50,830</u>	<u>17,330</u>	<u>30,023</u>
財務成本		(116)	(154)	(28)	(12)	(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824</u>	<u>4,478</u>	<u>1,022</u>	<u>476</u>	<u>—</u>
除稅前溢利		37,580	39,472	51,824	17,794	29,952
稅項		(6,251)	(5,755)	(10,519)	(3,737)	(5,7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329</u>	<u>33,717</u>	<u>41,305</u>	<u>14,057</u>	<u>24,153</u>
股息	2	<u>—</u>	<u>—</u>	<u>51,668</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	<u>12.74</u>	<u>13.71</u>	<u>16.79</u>	<u>5.71</u>	<u>9.82</u>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股息。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審核)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每股股份之盈利乃根據各個有關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246,000,000股計算，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245,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收錄緊接刊發本售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總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收錄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出具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收錄涵括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之綜合業績。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已編妥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涵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原因是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而如此短時間內亦不可能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售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基於理由為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批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有關豁免之細節須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內羅列。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出有關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或 Kai Yip 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亦無發生任何可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之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運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家品牌 **TOUGH**、**SALAD** 及 **80/20** 之服裝、提包背囊及配飾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與其他第三方品牌服裝之零售。本集團商品走時髦及休閒路線，並順理成章以具潮流意識之年輕顧客為目標。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兩地經營及管理自家品牌 **BAUHAUS**、**TOUGH**、**SALAD**、**80/20** 或 **LIBRE** 之零售網絡。

本集團以香港在台灣零售業務所得營業額為主，以中國國內及其他海外市場之特許經營及分銷銷售額為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特許經營店數目	2	2	7	8
分銷商數目	1	6	9	8
零售店數目	29	45	44	43
店舖營運員工數目	155	194	227	238

零售營運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及台灣經營之零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分別以 **BAUHAUS**、**TOUGH**、**SALAD**、**80/20** 或 **LIBRE** 之名經營27、6、4、1及1間零售店或專櫃。本集團亦在台灣以 **TOUGH** 之名經營10個零售櫃，分設於不同百貨公司。零售業務主要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經營，包括 Bauhaus Holdings、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包豪氏(台灣)。在 **BAUHAUS** 店銷售之產品包括本集團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以及不同第三方品牌，如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之服裝及配飾。在 **TOUGH** 專賣店銷售之產品則主要有 **TOUGH** 品牌之男女服裝及配飾。在 **SALAD** 專賣店銷售之產品為 **SALAD** 品牌之女士服裝及配飾。**80/20** 專賣店出售之產品包括 **80/20** 品牌之男女成衣及配飾。**LIBRE** 店出售之產品包括國際品牌之時裝及配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來自零售營運之收入分別約達241,900,000港元、249,100,000港元、276,500,000港元及162,9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店

本集團亦通過委聘獨立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國內及澳門經營 **TOUGH** 特許經營店而創造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有權在特定店舖按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列明之零售價銷

財務資料

售本集團供應之產品。除非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否則特許經營商不得在店內銷售本集團供應以外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來自特許經營店之收益分別約達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分銷營運

本集團通過對海外分銷商銷售自家品牌 **TOUGH** 之產品賺取收益，有關產品包括男女裝單衣、外衣、褲、提包、皮夾、手錶、腰帶及其他配飾。海外經銷商來自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義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等，擁有獨家權利在相應地區宣傳及銷售 **TOUGH** 產品。分銷協議之年期介乎3至10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分銷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20,500,000港元、24,1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日本是主要的海外市場，以收入計分別約達2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18,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或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0.1%、5.5%、6.0%及3.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日本市場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市場需求波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6,584	96.6	237,071	87.3	254,357	82.9	120,381	80.3	148,550	83.5
台灣	6,459	2.5	13,281	4.9	22,314	7.3	12,070	8.1	14,367	8.1
日本	179	0.1	14,885	5.5	18,414	6.0	10,580	7.1	5,473	3.1
其他	1,949	0.8	6,393	2.3	11,683	3.8	6,870	4.5	9,591	5.3
總計	<u>255,171</u>	<u>100.0</u>	<u>271,630</u>	<u>100.0</u>	<u>306,768</u>	<u>100.0</u>	<u>149,901</u>	<u>100.0</u>	<u>177,981</u>	<u>100.0</u>

本集團之主要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外判加工費用、間接生產費用、成品成本及貨運費。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零售店所在樓宇之管理費以及售貨員人工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攤銷及撇銷商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撇銷租賃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55,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306,800,000港元，升幅約為20.2%。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營業額錄得增長，分店數目增加為其主要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約17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135,1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86,100,000港元，升幅約為3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約116,600,000港元之毛利。毛利之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增長。毛利率之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有變，由過去以第三方品牌為主轉為以集團自家品牌為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錄得之純利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純利增至約3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7.7%，主要因年內開設新舖使營業額增加所致。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純利增至約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22.6%，主因是年內之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純利約2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55,200,000港元，其中約96.6%來自香港，3.4%來自包括台灣、日本及中國在內之其他市場。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外判加工成本、成品成本及貨運費。年內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120,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47.0%。

年度毛利約為135,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3.0%。年度其他收益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800,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及6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乃就其向兩間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行政支援而收取之管理費。租金收入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就其租用零售店而收取。

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7,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舖之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共約46,800,000港元，以及銷售員工成本約20,4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8,8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以及約4,900,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是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約300,000港元及已撇銷之租賃按金約900,000港元。財務成本約為116,000港元，主要是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年內之純利約31,3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2.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33,900,000港元之存貨、25,300,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款項、12,4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3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3,7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500,000港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扣除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8,900,000港元、應付關

連公司款項19,300,000港元、2,6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2,5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2,100,000港元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200,000港元之其他款項。銷售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和台灣分店，為現金或銀行信用卡交易。本集團給予分銷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將有關年結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金額除以有關年度之銷售額後再乘以365）約為6日。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由15至30日不等。為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一般會在信貸期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更會於七天內支付部份應付款項，以享有供應商提供最高達發票值4%之現金折扣。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將有關年結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金額除以有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約為8日。存貨週轉日數（將有關年結日之存貨金額除以有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後再乘以365）約為103日。資本負債比率（將本集團之總有息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2.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7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16,400,000港元或6.4%，此營業額增加主因年內增加新店舖所致。總營業額其中約87.3%來自香港，12.7%來自包括台灣、日本及中國在內之其他市場自香港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246,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之237,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香港零售業整體出現衰退。香港經濟繼續進行結構轉型，並受到財赤擴大、失業率高企以及通縮持續之壓力等不利因素所困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以外市場取得可觀營業額增長，升幅約為26,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日本市場錄得長足發展所致，約達14,900,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5.5%。年內，本集團本身品牌 **TOUGH** 袋及背囊系列率先透過日本為基地之分銷商分銷往日本，在當地市場大受歡迎。

年內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11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3.2%。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產品組合有變，改以集團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 為重點。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成本遠低於第三方品牌產品。年內亦因為沙士爆發，減緩銷情，導致大量貨品積壓而作出9,800,000港元之大額滯銷存貨撥備。

年度毛利約為155,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0,300,000港元或15.0%，主要是因為年內之營業額與毛利率均見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53.0%增至二零零三年約57.2%。董事相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品牌 **TOUGH** 及 **SALAD** 之聲譽及客戶忠誠度逐漸加強，導致產品組合轉向有較高毛利率之內建品牌。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聯營公司租賃其零售店之租金收入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300,000港元。

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16,700,000港元或21.5%，主要是因為年內商舖數目與售貨員人數以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商舖之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共約58,500,000港元，以及銷售員工成本約25,1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4,300,000港元或19.3%。增加之主因是員工成本與折舊開支於年內上升。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1,2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二年出現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撇銷租賃按金等非經常項目。財務成本升至約154,000港元，主要是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純利3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31,300,000港元有所上升，主因年內之零售店數目不斷增加及進軍海外市場導致營業額上升，使到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上升。年內之純利率約為1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6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約45,500,000港元增加約47.3%，主要包括49,300,000港元之存貨、12,000,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款項、32,5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5,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6,5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300,000港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扣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8,2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6,000,000港元、5,8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4,3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4,900,000港元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400,000港元之其他款項。淨流動資產上升主要是因為存貨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15,4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為香港零售業整體出現衰退而導致存貨滯銷。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之主要是年內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3,300,000港元及減慢支付應付款項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7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則由二零零二年之8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日。此增加主因是管理層因應零售市場全面下滑而奉行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以及善用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所致。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日，增加主要是因為香港零售業整體出現衰退而導致滯銷的製成品增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為低，主要是因為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35,200,000港元或12.9%，此增加主因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大，使銷售網絡版圖擴闊，以及不斷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致。該年度總營業額其中約82.9%來自香港，17.1%來自包括台灣、日本及中國在內之其他市場。香港零售業之經營環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歷重大變動，整體市道受該財政年度之沙士爆發所拖累。沙士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消費

與購買力雙雙報跌，惟零售市道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迅速好轉。香港當地之氣氛亦見穩步改善，此乃歸功於香港政府在沙士受控後隨即引入「CEPA」及「自由行」措施收效所致。於聖誕假期到農曆新年期間等節日內，本集團在銅鑼灣與觀塘新設的兩間短期特賣場進行為期個半月的開倉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營業額。

年內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12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3.9%。營業額增長是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年度毛利約為18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30,700,000港元或19.8%，主要是因為年內之營業額與毛利率均見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57.2%增至二零零四年約60.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隨著零售市場復蘇以及本集團為銷掉二零零三年結轉舊貨而進行清倉特賣後，於年內淨回撥6,100,000港元存貨撥備所致。其他收入約為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租金收入減少600,000港元所致。

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零售店之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售貨員成本分別約64,9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此數字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1,000,000港元或11.6%，主要是因為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增加6,400,000港元，以及銷售員工成本增加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100,000港元或4.1%。增加之主因是僱員成本及組建新集團公司之專業費用。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2,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致。該聯營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Kai Yip (HK)）已經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財務成本主要是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之利息由二零零三年之15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2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純利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33,700,000港元有所增長，主因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大使銷售網絡版圖擴闊，及不斷加強廣告宣傳力度使營業額上升，以及淨回撥6,10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所致。年內之純利率約為1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9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45.8%，主要包括30,800,000港元之存貨、22,800,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款項、50,7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6,8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8,4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扣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2,800,000港元、2,3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3,6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2,100,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1,000,000港元之銀行計息借貸。營運資金上升主要是因為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分別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0,8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

是因為年內清銷存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日及8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18日及7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降低主因本集團因應年內零售市場復甦而奉行七日內結清部分應付賬款，以享有供應商開出之現金折讓之政策所致。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日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日，主要是因為香港零售業穩定復甦，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滯銷存貨大多於年內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用作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樓宇約11,800,000港元之款項則由本集團以剩餘現金及定期貸款3,000,000港元撥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8,000,000港元，其中約83.5%來自香港，16.5%來自包括台灣、日本及中國在內之其他市場。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約149,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8.7%，主要是因為香港零售市場於沙士疫症爆發復甦，使到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之銷售成本約為61,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34.5%。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銷售成本約6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減少約0.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大增，使到銷售成本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約為116,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65.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約為88,700,000港元(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59.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上升而同時銷售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上升主因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因銷售額增加，使銷售成本降低。其他收入約為700,000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零售店之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售貨員成本分別約達39,6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17.4%，主因香港零售店營業額上升，使售貨員成本增加5,300,000港元；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增加2,900,000港元，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費增加5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19,6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1.0%。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4,800,000港元，主因是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充使行政員工薪金增加3,200,000港元所致。財務成本約為71,000港元，較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59,000港元，主因新借一筆3,000,000港元有期貨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分36期按月攤還）。此筆貸款乃用以撥付按成本約11,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及貨倉之需要。

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2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3.6%。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4,100,000港元顯著上升約10,100,000港元，主因營業額增加28,1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由59.2%增加65.5%所致。此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27,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疫症爆發後復甦。純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4.2%上升至約9.4%則主要是因為毛利率於期內再有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6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1,8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支付43,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夥人之控股股東分派8,700,000港元之溢利。淨流動資產主要包括51,700,000港元之存貨、48,8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9,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18,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扣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20,1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20,1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未付股息之餘額）、10,1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8,0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2,600,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1,2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將期結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金額除以有關期間之銷售額後再乘以214）約為11日。期內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將期結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金額除以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後再乘以214）為35日。存貨週轉日數（將期結日之存貨金額除以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後再乘以214）約為180日。存貨週轉日數上升主要是因為十月底之存貨數目上升以迎接十二月及一月聖誕及農曆新年之銷售旺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稅率為16%。合夥公司或個人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15%稅率撥備。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事生產而經營期10年或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半免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經申請並獲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於中國汕頭經濟特區從事生產之包浩斯(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18%之適用稅率計算。該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將於向稅務局申請並獲批後方可享有。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營運之 Bauhaus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則須按15%之稅率納稅。

於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來自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之25%之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台灣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年結日任何未分派利潤繳納10%之所得稅。上述未分派盈利之所得稅乃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第6條第66-9款計提，蓋該條要求台灣企業就任何未分派盈利繳納額外所得稅。由於包豪氏(台灣)自註冊成立以來連年錄得會計虧損，故其未派盈利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澳門附屬公司乃註冊成立為一間澳門離岸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以下情況可享全免交稅：
(i)其符合業務中僅使用非澳門貨幣之基本規定；(ii)其純以非澳門居民為目標顧客；及(iii)其僅專注於非澳門市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4.6%、20.3%及19.4%。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二年16.6%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4.6%，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往年超額撥備稅項812,000港元。有關超額撥備乃由於若干按金之撤銷及商標開支其後可扣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7.5%，原因是用上中國適用稅率18%及台灣稅率25%計提兩地產生之收入，從而得出較高之實際稅率。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Kai Yip (PRC)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開業，自其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半免企業所得稅。Kai Yip (PRC)首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半免優惠期則已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該公司自此須按適用於在汕頭經濟特區經營之企業之稅率18%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Kai Yip (HK) 及 Kai Yip (PRC) 之適用稅率如下：

適用稅率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Kai Yip (HK)	16.0%	16.0%	17.5%	17.5%
Kai Yip (PRC)	18.0%	18.0%	18.0%	18.0%

董事確認已適時作出一切報稅並與有關稅務當局協定稅務負債。

董事確認概無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稅務糾紛。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汕頭抽紗公司之樓房，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600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基地及配套設施。本集團亦租下位於中國深圳國際商業貿易中心一處辦公室物業。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一類第一項物業(第一類第一項物業第5座／候工樓1層、4至7層除外)所指之處所已質押予中國銀行(汕頭分行)(「受抵押人」)。處所之業主須取得受抵押人同意方可將處所出租。然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本身均未見過銀行同意書，亦不清楚業主是否已取得受抵押人同意。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不取得受抵押人同意將不致使租約無效。本公司可根據租約條款佔用處所。惟倘處所之業主因強制執行質押而易人，則原租約對新業主將無約束力。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並無見過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第一類物業第一項物業第5座／候工樓1層、4至7層之物業之業權文件，亦不清楚業權文件有否問題，或業主是否處所之法定所擁有。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土地當局已就租約辦理租務登記，而物業業權文件乃諸多送交土地當局辦理租務登記之文件之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相信有關土地當局於辦理有關租務登記前應已審閱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故租約乃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有關當局已就本售股章程附四所載估值報告中第一類第二項物業之租約已辦理租務登記或存檔。然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並無

查閱該物業之業權文件，亦不清楚業主是否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及／或該物業是否受任何現存質押所限制，亦不能確定該租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董事認為，上述租約上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九龍灣景發工業中心租用一處辦公室物業。本集團亦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大業街 Fortune Industrial Building 之一個貨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本集團租下香港中環安蘭街4-6號安皇商業大廈6樓之一處辦公室，租期一年，附帶選擇權以月租15,600港元續租一年。

本集團另在香港共租用多間零售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租用共10處物業作為零售專櫃，另租用一處物業作為辦事處。

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三類物業所載訂立之租約及專櫃協議當中，以下七份租約項下之出租人並非租賃處所之業主：與 Attracive Fashion Co. Ltd.、Eslite Corporation、China Rebar Co., Ltd. (分別為台中及台北)、Shinkong Mitsukoshi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分別為台北總店及台南中山分店) 及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高雄分店)。因此，存在出租人不獲准向本集團分租租賃處所，而登記業主能終止相關協議或要求出租人修正違約行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繼續使用租賃處所，而如本集團未能於短期內遷至替補處所，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台灣之營運。如此情況，租約及專櫃協議仍屬出租人與本集團之間在法律上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之合約，故本集團可根據有關協議及台灣民事法就違約行為追討賠償。然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蓋因來自台灣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約2.5%、4.9%、7.3%及8.1%。

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三類物業所載訂立之租約及專櫃協議當中，以下七份租約項下物業於租約簽立日期前已作按揭：與 Attracive Fashion Co., Ltd.、China Rebar Co., Ltd. (分別為台中及台北)、Core Pacific City Co., Ltd.、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新竹及高雄分店) 及 Chung Yo Department Store., Ltd. 訂立之協議。如已作按揭租賃處所斷按及被拍賣，該等租約可提前終止，條件是法院批准受按揭人終止租約之要求。

本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租用一處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19平方呎之物業作商業用途。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5樓及6樓。本集團亦在信和工商中心擁有多個泊車位。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工業用途。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經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20,800,000港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而編撰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連同有關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之股息數額一般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之可分派溢利數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進行售股建議後，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合計不會少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3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有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董事預計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一般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左右支付，而中期股息一般會佔全年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付約51,700,000港元股息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本集團近期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令人鼓舞。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帳目計算，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佳。董事認為營業額報升，主要由於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充以及不斷加強廣告宣傳力度，使得較高毛利之自家品牌成為產品組合之主打所致。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參加了在德國舉行之「Bread and Butter」，並安排 **TOUGH** 品牌之牛仔裝在時裝展上亮相，向大多來自歐洲之參展客戶宣傳自身產品。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開設首間 **LIBRE** 店，主打高檔時裝市場。同月，本集團又在香港銅鑼灣搞了個以「GUILTY」為主題之時裝表演。董事認為市場推廣攻勢有助提升集團形象及增加集團在本地媒體之曝光率。

無重大逆轉

董事們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目的為說明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此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 Kai Yip 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Kai Yip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售股建議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112,214	7,441	(4,825)	114,830	76,000	190,830
	<u>112,214</u>	<u>7,441</u>	<u>(4,825)</u>	<u>114,830</u>	<u>76,000</u>	<u>190,830</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5港元計算	112,214	7,441	(4,825)	114,830	98,750	213,580
	<u>112,214</u>	<u>7,441</u>	<u>(4,825)</u>	<u>114,830</u>	<u>98,750</u>	<u>213,580</u>

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釐定，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商標總賬面淨值1,26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840,000港元。

- 備考調整包括(i)收購 Kai Yip 51%股本權益之已付現金代價3,795,000港元，乃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存貨未變現溢利之調整1,030,000港元(見第C節(i)及(ii)之詳情)。由於 Kai Yip 之餘下49%股本權益乃以交換股份清償，故無產生備考調整。
- 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支付之相關費用後計算。
- 每股股份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合共337,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以及附錄六「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經參考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0,500,000港元。因此重估盈餘約為300,000港元。此重估盈餘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約6,000港元額外折舊成本。